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潘妍欣
電話：02-7736-5726
電子信箱：pan04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60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4月29日北市大評字第1106010696號函、初階人才培訓計畫、
A+領航培訓計畫各1份 (A09000000E_11000060856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60856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60856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實施計畫」、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A+領航人才培育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局（處、署）推薦符合資格之校長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4月29日北市大評字第1106010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校長專業發展機制，提升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，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推薦資格及人數如下：

(一)初階人才培育：

- 1、推薦資格：校長年資滿（含）兩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推廣者為對象。
- 2、推薦人數：分為國小組及國高中職組，每組各6-8



人。

(二)A+領航人才培育：

1、推薦資格：校長年資滿（含）5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或專業學習社群推廣與輔導者為對象。

2、推薦人數：分為國小組及國高中職組，每組各6-8人。

(三)請貴局(處、署)於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

（請逕至<https://reurl.cc/kVjGVG>下載）電郵至

yishan@go.utapei.edu.tw，何助理收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、陳小姐，(02)2311-3040轉8432、84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